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訴字第63號

公訴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崔文燁

選任辯護人 徐國楨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參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甲○○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本案被訴罪嫌，犯嫌重大，而被告於短時間內犯下有關性之犯罪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考量被告犯行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妨害、對被害人造成之侵害鉅大，斟酌比例原則後，認為被告有羈押之必要，故諭知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1月3日起羈押。

三、茲因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至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犯嫌重大，且上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經本院衡酌比例原則後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3年2月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